

承認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 的政府僱員所發出的核證，

以及所進行的治療和身體檢查

常見問題

醫生證明書

問1： 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會於何時獲得接納，用以批准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

答1： 為配合《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修訂，我們會接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生證明書，用以批准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只有由註冊中醫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或患上的職業病發出的醫生證明書，才獲接納，用以批准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註冊中醫就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發生的意外或患上的職業病而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即使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才簽發，也不會獲得接納，用以批准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病假。

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

問2： 誰人有資格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

答2： 只有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人員，才合資格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前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人員，即使是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作出醫療費用，也不符合資格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在向註冊中醫求診前，有關人員應把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一事向上司／推薦人員呈報，但遇特殊的緊急情況則除外，例如有關人員因公受傷，傷勢嚴重，需要立即求醫。在這些特殊情況下，醫療費用是否獲發還要視乎因公受傷／職業病的個案最後能否獲確定。

問3： 哪類醫療費用可予發還？

答3： 可予發還的醫療費用已在《僱員補償條例》第3條訂明，當中包括註冊中

醫為直接治療因公受傷／職業病而提供診症及／或治療的收費，以及／或所處方的中藥材和中成藥的費用。

問4： 為一般保健而接受治療的費用會否發還？

答4： 在發還醫療費用方面，註冊中醫提供的治療和處方的藥物，必須是直接治療經申報的工傷／職業病所必要的。為此，主診註冊中醫須在申請表格上證明，所提供的治療是直接醫治有關損傷／疾病所必要的，或有關人員須連同申請表格夾附由主診註冊中醫簽發的就診證明書，列明上述資料，以資佐證。僅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補品的費用，概不發還。

問5： 如向註冊中醫求診後，自行利用同一處方重配中藥，會否獲發還中藥的費用？

答5： 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概不發還，除非由註冊中醫開處的處方上列明有關藥物重配的次數，而有關人員是按照這項指示配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上限為200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獲發還280元。

問6： 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向中醫求診的次數，以及發還的款額，有沒有上限？

答6： 在同一日內向註冊中醫求診的次數沒有上限，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該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則仍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為每日200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為每日280元)。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該員自行承擔。

問7： 如人員已獲醫管局／衛生署免費提供診治，可否申請發還在同一日向註冊中醫求診的醫療費用？

答7： 無論在同一日內有沒有獲得醫管局／衛生署免費提供診治，有關人員都可就有關工傷／疾病向註冊中醫求診，並申請發還涉及的醫療費用，以及《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可獲發還的其他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問8： 如人員已從其自行安排的醫療保險計劃獲發還醫療費，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發還向註冊中醫求診的醫療費用？

答8： 有關人員即使已從其自行安排的醫療保險計劃獲發還醫療費，仍可申請發還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問9： 如人員在香港以外因公受傷，那麼該員接受中醫醫療的費用，可否獲得發還？如人員在香港因公受傷，但在香港以外接受中醫醫療，所涉及的費用可否獲得發還？

答9： 在香港以外因公遭遇意外，以及在香港以外接受任何醫療分科醫治的費用，均受《僱員補償條例》第10AA條的規管。如有需要，各局／部門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0B(1)(b)條，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發出裁定醫療費數額的證明書。局／部門會支付證明書指定的醫療費數額。這項安排適用於有關人員在香港以外因公受傷並選擇在香港以外接受中醫醫治的情況。如有關人員在香港以外因公受傷但選擇在香港接受中醫醫治，有關的發還費用安排與在香港因公受傷並在香港接受醫治的情況一樣。政府僱員在香港因公受傷但在香港以外接受醫治，有關醫療費用不會獲發還。

問10： 有關人員應在何時遞交發還費用的申請？

答10： 根據規定，申請人應待局／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後，才遞交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已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的個案，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如個案尚未獲確定，但申請人已向註冊中醫求診，在個案未獲確定前已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相關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其後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人在提出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前，應先向部門管方確實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如申請人選擇在個案未確定前向註冊中醫求診，而個案最後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申請人如逾期提出申請，必須提出理由，供推薦人員考慮。

問11： 如註冊中醫的處方列明藥物重配的次數，申請人可否就該次治療所作出的各項費用提出合併的申請，而不必逐項申請？

答11： 如局／部門已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申請人可在作出有關開支的一個月內，就同一次治療所作出的各項費用提出合併的申請。在提出合併的申請時，申請人須注意，可獲發還的費用以《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同一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為每日200元，而在同一日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為每日280元)。

問12： 人員能否向主診註冊中醫以外的人士購買處方中藥？

答12： 由主診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必須是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14條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有關人員，或由根據該條例第118(1)條視作獲批該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該員，或由主診註冊中醫售予該員，否則作為僱主的政府無須負責支付藥物費用。至於中成藥方面，鑑於《僱員補償條例》第10AB(5)條及10AB(10)(e)條仍未生效，如中成藥是由註冊中醫處方，便可獲發還有關費用。

由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的註冊中醫進行的身體檢查

問13： 如人員拒絕接受身體檢查，局／部門應怎樣辦？

答13： 身體檢查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6條進行的，因此，如人員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身體檢查，則該員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權利，包括獲按期付款(即有薪病假)和付還醫療費用的權利須暫時中止，直至接受身體檢查為止。

問14： 有關人員可否要求取得檢查報告副本？

答14： 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員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6條，接受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或註冊中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後，可以書面要求僱主提供檢查報告副本。檢查報告應在僱主接獲要求後21天屆滿前，或僱主接獲有關報告後14天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免費送交僱員。如僱主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